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QINHUANGDAO POWER CO., LTD

# 供应商管理手册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



# 目 录

1.前言	1
2.适用范围	1
3.管理机构及职责	1
4.管理内容	1
4.1 供应商准入管理	1
4.2 供应商的资质管理	2
4.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3
4.4 供应商绩效管理	4
联系方式	7

## 1. 前言

为规范和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同时帮助供应商了解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电）的有关要求，特编制《供应商管理手册》。

本手册旨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交易环境，为落实秦电发展战略目标及物资集约化管理的总体部署，实现“大物资模式”管理做出努力，最终实现秦电与供应商的双赢。

秦电保留对本手册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的权利。秦电物资管理处负责本手册的解释。

## 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通过网上采购、联合储备、供应商库存方式向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物资、非生产物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的管理。

## 3. 管理机构及职责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电）物资管理处负责供应商的全面管理工作。物资管理处商管室是供应商管理的窗口和具体执行机构，负责供应商管理标准的建立、供应商认证、供应商绩效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供应商考核与激励，以及供应商开发的实施。

## 4. 管理内容

### 4.1 供应商准入管理

对供应商实行全面准入认证，通过认证的成为合格供应商，即取得向秦电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 4.1.1 供应商准入标准

4.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是晨砬采购网的合格会员。

4.1.1.2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上年度年检合格的企业。

4.1.1.3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4.1.1.4 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4.1.1.5 确保所生产和经销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三证齐全。

4.1.1.6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具备良好的行业信誉。

4.1.1.7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现金流量情况财务评价良好，无经营风险。

4.1.1.8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1.1.9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和技术支持队伍。

#### 4.1.2 供应商准入流程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调查表》，经物资管理处商管室初审合格后，由商管室统一填写《供应商准入审批表》，经物资管理处处长批准后，列入相应《试用供应商名录》，试用供应商连续三次供货合格，则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成为合格供应商。对于向秦电公司连续供应物资两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可不经试用直接批准为合格供应商。

### 4.2 供应商的资质管理

4.2.1 根据物资性质及相关物资与安全生产的关系，实施物资分类管理，分为A、B、C物资。相应对供应商实施供货资质管理。

#### 4.2.2 物资分类

A类物资：主机、主要辅机等主要设备及备件。

B类物资：主辅机备品配件、大型机电设备、大宗材料；

大型机电设备主要包括：电缆、高中压阀门、大型阀门、高压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等。

大宗材料包括：液氯、油、酸、碱、盐、输送带等。

C级物资：除A、B类以外的通用物资。C类物资分成16大类，包括：三材材料、五金材料、工具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塑料制品、密封材料（盘根垫片石棉制品）、化工原料、油脂油漆类、通用电气材料、通用设备、阀门管件及电装、传动件（轴承）、信息产品、劳保产品、办公用品、其他类。

4.2.3 按照供应商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等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资质。供应商只能在规定资质范围参与秦电的采购活动。

供货资质确定原则：

A类物资供应商：主机、主要辅机等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B类物资供应商：主辅机备品配件、大型机电设备、大宗材料的生产厂家及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C类物资供应商：只能经营C类物资16大类中的部分类别物资，且经营类别经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批准的供应商。

### 4.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和供应商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接受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的监督管理，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4.3.1 供应商的权利

4.3.1.1 平等参与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活动。晨睿采购网洽谈物资决标原则：价格优先；价格相同，绩效分值高优先；优秀供应商决标奖励；急需物资和特殊物资根据价格、质量、交货时间综合考虑。

4.3.1.2 充分获知采购标的的详细准确信息。

4.3.1.3 所供产品得到公正的验收。

4.3.1.4 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3.1.5 供应商对采购程序有异议的，有权向秦电纪检监察部门、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咨询或投诉。

4.3.1.6 供应商有权对其它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欺诈或营私舞弊行为提出指控。

#### 4.3.2 供应商的义务

4.3.2.1 供应商在接受准入审核期间，应保证秦电人员接近其过程、文件和人员。

4.3.2.2 诚信经营，信守合同及承诺。

4.3.2.3 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4.3.2.4 接受秦电物资管理处的监督管理。

4.3.2.5 接受秦电物资管理处组织的相关培训。

#### 4.3.3 供应商日常行为规范

4.3.3.1 竞标过程中，对秦电采购计划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备注或附加要求等要进行充分理解，供应商应承担由于错误理解以上要求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增加的费用。

4.3.3.2 供应商应本着“真实合理”的原则报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报价超出本报价期一年内最低成交价的20%，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如：材料费、人工费、工艺改进、政策、环境等的变化引起成本上涨。

4.3.3.3 严格按指定时间交货，不能按时供货又不能提供合理证明的，延迟

交货一周以上的扣违约金，额度为货款的0.2%/天。

4.3.3.4 对秦电验收人员验收不合格且无异议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积极退换，认真履行退换货手续，保证换回物资合格，并承担物资退换造成的损失。在接到采购员在采购网上公布的退换货通知7日内，自行取走物资进行退换，如超过7日未取走的，秦电物资管理处按每天每批收取50元保管费，一个月未取走的有权按废旧物资管理处理。

4.3.3.5 对于有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保证现场服务质量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并保证安装调试质量。

4.3.3.6 产品附带标志、证书齐全。产品包装应保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内外包装及货物不会受到损坏，包装标识清楚、准确，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供货商等，内附装箱单。退换回的物资在包装上单独注明。

4.3.3.7 严格按秦电物资管理处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附件。

4.3.3.8 供应商工商、税务变更、注销，业务人员变更，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

4.3.3.9 对于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主动与秦电物资管理处沟通、协商解决。不得故意隐瞒拖延，影响秦电生产。

4.3.3.10 招标等非网采的供应商除遵守以上行为规范，还必须遵守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 4.4 供应商绩效管理

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复审，并督促其办理相关认证。每半年征求供需双方的意见和要求，随时接受并调查投诉。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商业道德行为的供应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每年年底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组织召开供应商大会。

#### 4.4.1 供应商绩效评价

秦电定期对供应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周期为一年（按日历年计算）根据在晨睿采购网上的交易情况，系统动态评价并生成得分，每年统计一次。

绩效指标包括：供货质量、按期交货、供货成本、服务水平、交易金额、奖励加分。

供应商绩效总分为以上六项指标得分之和乘以绩效系数（诚信系数）。

即供应商年度绩效总分=绩效系数×(供货质量分值+按期交货分值+供货成本分值+服务水平分值+交易金额分值+奖励加分)

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供应商；60-80分为合格供应商；50-60分为待改进供应商；50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绩效分数每季度公布一次，供应商可及时掌握自己的绩效状态，并采取提升绩效的改进措施。

#### 4.4.1.1 供货质量

权重占30%

供货质量分值=30×(供货总批次-K<sub>1</sub>K<sub>2</sub>K<sub>3</sub>...K<sub>n</sub>不合格批次)/供货总批次

指标说明：因供应商原因，物资到货后，每发生一次换货或退货行为，记为供货不合格一次。修正系数K，批次货物0.5万以下K=1；批次货物0.5万-1万K=1.1；批次货物1万-3万K=1.2；批次货物3万以上K=1.3。

#### 4.4.1.2 按期交货

权重占30%

供货交付分值=30×(按时交货批次/交货总批次)

指标说明：在网上需求时间以内供货的，记为按时交货。

#### 4.4.1.3 供货成本

权重占25%

供货成本分值=25×[0.8+2×(计划价-成交价)/计划价]

指标说明：供应商中标价格等于秦电物资计划价格的，得供货成本分值的80%；每高于计划价格1%，在80%分值基础上减2%分值；每低于计划价格1%，在80%分值基础上加2%分值。

#### 4.4.1.4 供货服务

权重占5%

供货服务分值=5×(2A+B)/2(A+B+C)

指标说明：由物资管理处采购及验收人员在系统中根据供应商物资质量问题纠正速度、工作配合及沟通程度、服务质量，按优良、合格、不合格标准对每次交易进行评价，系统自动统计分数。其中A为优良次数、B为合格次数、C为不合格次数。

#### 4.4.1.5 交易金额

权重占10%

- (1)本年度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得10分；
- (2)本年度交易金额在50万至100万之间，得8分；
- (3)本年度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下，得6分。

#### 4.4.1.6 奖励加分

对于秦电急需采购积极响应，并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的供应商给予奖励加分1-5分/次。

#### 4.4.1.7 绩效系数(诚信系数)

对于供应商日常交易中违法违规事件管理设置绩效系数(诚信系数)，初始值为1。依据违法违规事件的严重程度，分别扣减绩效系数(诚信系数)1、0.3、0.1。

(1) 供应商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扣减绩效系数(诚信系数)1。

- a.被国家机关、工商、税务部门认定涉嫌非法经营的；
- b.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c.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d.采取不正当交易手段，严重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 e.招标采购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f.向采购管理部门人员或其它部门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g.不能如实向物资管理处反映情况，提供所需材料的。
- h.因供货质量及交付不及时，对秦电公司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 i.经营假冒产品，经秦电物资管理处认定情节恶劣的。

(2) 供应商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扣减绩效系数(诚信系数)0.3。

与其他供应商违规串标、抬高报价的。对于同一招标，在只有两家报价的情况下，相同两家供应商同时报价累计出现7次的，视为涉嫌违规串标、抬高报价。

(3) 供应商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扣减绩效系数(诚信系数)0.1。

- a.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退货的；此处退货指物资验收合格出库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
- b.因供应商原因退标的；
- c.国产一般物资交货超过一个月、一般进口物资交货超过三个月、特殊进口物资交货超过六个月不能交货的。

#### 4.4.2 供应商激励与考核

4.4.2.1 在每年评价中优秀的供应商，通过晨睿采购网进行发布表彰。

4.4.2.2 优秀供应商在下一年度评标时，报价比合格供应商报价高1%以内的，可优先选择中标。

4.4.2.3 连续两次优秀供应商在下一年度评标时，报价比合格供应商报价高2%以内，可优先选择中标。

4.4.2.4 待改进供应商下一年度评标时，报价比合格供应商报价低1%以上，可选择中标。

4.4.2.5 不合格供应商取消一个评价周期的交易资格；如果再次出现一次评价不合格，将取消其交易资格。

4.4.2.6 在每个评价周期内供应商发生一次绩效系数（诚信系数）扣减1的事件时，直接取消该供应商交易资格1年或永久取消其交易资格。

4.4.2.7 在每个评价周期内供应商绩效系数（诚信系数）扣减0.1时取消其交易资格一个月，累计扣减0.2时取消其交易资格二个月，累计扣减0.3时取消其交易资格六个月，并对该供应商进行业务辅导。

4.4.2.8 不合格供应商被取消交易资格到期后，可向秦电物资管理处商管室提交申请恢复交易资格，经物资管理处审批后重新认证为合格供应商。

4.4.2.9 供应商被取消交易资格期间，其原负责秦电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秦电相关的交易活动。

4.4.2.10 在评价期内没有进行交易的供应商，不进行绩效评价，并中止其与秦电交易资格，如提出申请，可重新进行准入评估重新赋予合格供应商资格。

4.4.2.11 违规事件处理未能形成最终结论期间暂时停止该供应商交易资格，直至事件处理完毕。

##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 锐 王立言

电话：0335-3184656 3184655

传真：0335-3182757

电子邮件：qdshg@eccl.com.cn

供应商投诉邮箱：qdts@eccl.com.cn

通信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东段72号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处

